

铜仁市众铃汽车销售合同书

NO:0020201130 (电)

甲方：铜仁市众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铜仁长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武陵山国际汽车城	地址：铜仁市清水大道 63 号
邮编：554300	个人/单位: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定购甲方车辆事宜双方自愿达成以下约定事项：

车辆名称：江西五十铃	车型：2020 款 2.4T 经典四驱汽油国 VI 舒适型标轴版
数 量：22 台	颜色：工程黄
单价：Y 99800 元/台	总金额（大写）：贰百壹拾玖万伍千陆百零十零元
首付款 20%：Y 439120 元	（大写）：零百肆拾叁万玖千壹百贰十零元
付款方式：口 现金 口 刷卡 口 支票 口 汇款 口 公司转账 定金收据编号：	
交车时间：	交车地点：

一、预定事项

1. 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余款必须在提车之时付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此项合同，而且已付定金不予退还。
3. 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车辆质量标准。
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消费者无法购车的，收取定金不予退还。
5. 本合同内之标准规格配置以原厂发布为准，如有变动，任以原厂发布为准。
6. 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车或不能提供所定车型，甲乙双方应向对方说明，甲方只承担退还定金责任，不承担其他责任。
7. 本合同不得转让、抵押或典当。
8.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

三、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客户提车时交回此单）

甲方：铜仁市众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8212496902 日 期：2020.11.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仁万山区支行 账 号：52050110256700000095	乙方：贵州铜仁长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其 他：
财务签字：	销售经理：

